

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2-8.9.10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揭西市监处罚[2022]83号	广东喜堆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示不符合规定的“一次性汤勺叉”案	广东喜堆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林伟珠	当事人在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显著位置上没有标注“食品接触用”、“食品包装用”或者类似用语、标志，该批产品共赚了人民币270元。总货值是人民币8370元	《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	主动履行	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5日